

檔號：HAD SSP DC/13/1/1/8/(2) I

立法會 CB(2) 500/04-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500/04-05(01)

中區艮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馮載祥太平紳士

馮秘書長：

為扶貧社區經濟計劃提供場地支援

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席上，討論了一項“為扶貧社區經濟計劃提供場地支援”的扶貧動議(見附頁)，並通過這項動議。

區議會知悉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扶貧工作。煩請貴秘書處將這項動議轉達該工作小組，以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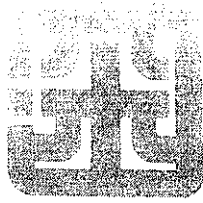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姚璧臣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50/04

扶貧動議：為扶貧社區經濟計劃提供場地支援

有鑑於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經濟活動的扶貧計劃時，極需要政府部門的支持和配合。深水埗區議會促請各地區政府部門考慮為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扶貧計劃，提供以下的支援和協助：

- (一) 接受非政府機構以優惠租金租用房屋委員會轄下空置的商業和非商業設施；
- (二) 提供房屋委員會各屋邨內的士多房，以象徵式租金租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 (三) 開放房屋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轄下的休憩場地，讓非政府機構舉辦例如「車仔檔」式的社區經濟活動；
- (四) 房屋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應檢討為商業性的牟利活動與非商業性的牟利活動所提供協助的措施，使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扶貧社區經濟活動獲得更適切的場地支援。

本動議提交十二月十四日深水埗區議會議討論。請房屋委員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文件提交人：黎慧蘭、馮檢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